

## 胡適對學生運動的態度

呂實強

由於在五卅時期，胡適與陳獨秀在許多青年學生的心目中，成為代表破除傳統痼弊，倡導革新進步的中心人物，再加上後來一般多將發生在民國八年五月四日並持續數月之久的學生所發動的愛國運動，與前此早已開始的所謂新文化運動，混合為一，而概括之曰五四新文化運動，而胡適與陳獨秀又是當時新文化運動最有力的倡行者，致使若干人會認為胡適對學生運動，必然會持肯定與支持的態度。但經過逐細的考察，卻並非如此，雖然他並不否認學生運動的貢獻，根本上卻是認為學生應該以學業為重為本，為達成某些緊要的訴求，採取運動的方式，如罷課、示威遊行等，雖有其必需，但這祇應於情況不得已的時候行之，而且宜有節制，逾分，便會形成傷害，將得不償失。而實際上，研究運動，本來就難以固持理性，青年學生血氣方剛，更不易自制，危及本業，便勢所難免。因之，胡適對學生運動，一直偏向於疏導與節制，而希望青年學生能從充實建立起個人，然後再投入各種建設，以化解各種的難題，而臻國家於實務，同胞於康樂。

以上所說胡適的態度，從他青年時代即是如此，畢生都無改變。於此選取幾個具體的事例為代表。當他在康乃爾大學讀書的時候，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雖日本要求袁世凱保密，但消息仍難免外洩，立即引起國人極度的關切與憤怒。在國外的留學生，也激烈的反應。胡適卻以為，應以冷靜理智的態度來對待此事。一項基本原則，為「執事者各司其事」。在是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日記中說：「今日祖國百事待舉，須人人盡力始克有濟。位不在卑，祿不在薄，須對得住良心，對得住祖國而已矣。幼時在里，視族人祭祀，習聞贊禮者唱曰：『執事者各司其事』，此七字，救國之金丹也。」本此原則，學生的職責在求學，盡力讀書，便為救國之金丹。是以於分別致函：「The New Republic」與「The Outlook」為祖國辯護，聊盡「執筆報國」之計而外，決不作其他狂熱激憤之舉。於同學為議商對策而召開的特別會議，適因事不能參加，乃以「便條表示己見」云：

吾輩遠去祖國，愛莫能助，紛擾無異於實際，徒亂求學之心。電函交馳，何裨於國難？不如以鎮靜處之。

此信由會長宣讀，「會中人皆爭嗤之鼻。及選舉幹事，秉農山（志）起言：「今日須選舉實行家，不可舉哲學家」。胡適謂：「蓋為我而發也」。

雖然如此，他仍然深信自己的看法。三月三日，致張鸞書，復謂：「國家之事，病根深矣，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一言兩語所能盡。今日大患，在於學子不肯深思遠慮，平日一無所預備。及外患之來，始驚擾無措，或發急電，或作長函，或痛哭而陳辭，或慷慨而自殺，徒亂心緒，何補實際？……吾輩遠去祖國，愛莫能助，當以鎮靜處之，庶不失大國國民風度耳！」隨後，又於三月十九日，撰寫一「致留學界公開函」，給「中國學生月報」，表明他本人的態度和對所有同學的忠告。

這封信的第一段，謂「從上期（中國學生）月報上所表現的（抗日）情緒來看，我恐怕我們都已完全昏了頭，簡直是發瘋了。有一個同學會，竟然主張『對日作戰！必要的話，就戰至亡國滅種！』縱然W·K·鍾君（譯音），這樣一位有成熟思想的基督徒，也火辣辣的說『縱使對日作戰不幸戰敗而至亡國——縱使這是命中註定不可避免的後果，我們也只有作戰，除此別無他途可。……』甚至本刊的總編輯，他在社論中曾忠告我們，感情衝動並無裨於對當前困難的研討，我們除運用感情之外，也應訴諸理智——縱使如此主張，他在本刊的另一頁上，也認為『中國人於今只有對日作戰（毫不遲疑的去作戰），此外別無可以選擇』！然後他率直的指出「在這種緊要的關頭，衝動是毫無用處的。情感的衝動，慷慨激昂的愛國呼號，和充滿情緒的建議條陳，並不能裨於國家的危難。談兵『紙上』，對我輩自稱為『留』學生和幹才的人們來說，是最膚淺的做法」。於是他強調：

在我個人看來，我輩留學生如今與祖國遠隔重洋。值此時機，我們當務之急，實在是應該保持冷靜。讓我們各就本分，盡我們的責任；我們的責任便是讀書。我們不要讓報章上所傳的糾紛，就誤了我們莊嚴的任務。我們要嚴肅、冷靜、不驚、不慌的專心於我們的學業。充實自己，為祖國力爭上游，如祖國能度過此次難關的話——這點我想是絕無問題的；或者去為祖國起死回生，如果祖國真有此需要的話。

接著他分析中國目前尚不能與日本作戰的原因。然後再重複「總而言之，讓我重述前言，請大家不要衝動，讓我們各盡我們應有的責任；我們的責任便是讀書求學」。①另外，在三月二十二日，寫給他母親的信中，亦表示：「無拳無勇，安可言戰？今日之高談戰！戰！戰者，皆妄人也。……」

兒遠去祖國，坐對此風雲，愛莫能助，只得以鎮靜處之。間作一二篇文字，以筆舌報國於萬一耳。

②

致留學界公開函刊出之後，頗遭受批評與攻擊。據胡適日記，鄭煦堃君（月報主筆）詆為「木石心腸，不愛國」。譚湛溪（戰報主筆）來信云「大著結論，盤馬彎弓故不發，將軍之巧，不過中日合併耳。足下果敢倡此論乎？東亞大帝國之侯封可慕，目前愛國者之暴行又可畏，作個半推半就，畢竟也無甚大不妥」。又王君復亦致書相詆，其書由叔永（任鴻雋）轉致，叔永毀棄其書，不欲轉致，其詞意之難堪可想。③惟他的看法，仍然如故。五月三日，記東京及祖國書來，皆言抵制日貨，頗具實行，此亦可喜。「抵制日貨，乃最適宜之抗拒，吾所謂道義的抗拒之一種也。不得已而求其次，其在斯乎？或問，何謂不得已而求其次？答曰：「上策為積極進行，人人努力為將來計，為百世計，所謂求三年之艾者是也」。④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胡適在青年留學時期，便認為救國之道，在於人人盡心盡力，把自己的職責做好，如過度分心旁事，不僅本職將受影響而難以達成目標！旁事也不會有多大的裨益。所以即使國家有一時的困難或恥辱，也應該忍辱負重。持其志勿暴其氣，埋首建立與充實自己，以備為國家族謀根本的復興。

於民國六年歸國任北京大學教授之後，以提倡新文學與介紹新思潮，迅即為許多青年學生所欽佩敬仰，對整個社會亦發生很大的影響力。不過，他的思想，卻始終保持著溫和與理性，儘管他猛烈批評傳統社會的許多缺點，卻並不予以整個的抹煞，譬如，在五卅之前，他介紹易卜生的堅持寫實主義，暴露社會和家庭的醜惡，批評法律的不近人情，宗教的偽善，道德的欺飾，但他

的目的，卻並不在於根本否定舊有的傳統，而在於推廣易卜生所提倡的個人主義，強調發展個性和個人才能的思想，並且特別引用易卜生的一句名言：「你要想有益於社會，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sup>5</sup>這句話和胡適個人應在自己的職責上，盡心盡力的含意甚為相近。此後，他對青年人鼓勵與安慰，也便常加引用。民國八年十一月寫成的新思潮的意義，所揭示也不過是「研究問題，輸入學理，整理國故，再造文明」。並且說明「新思潮的精神，是一種評判的態度。新思潮的手段是研究問題與輸入學理。……新思潮對於舊文化的態度，在消極一方面是反對盲從，是反對調和；在積極一方面，是用科學的方法來做整理的工夫。新思潮唯一的目的，是甚麼呢？是再造文明」。<sup>6</sup>由此均可見，不論於社會改革，文化革新，都是持理性與溫和的態度。所以，對於深具意義的五四愛國運動，他也有冷靜的檢討。

鑑於自五四運動發生以來，教育界不斷的發生風潮，沒有一個月是平靜的，整整一年的光陰，就在這種擾攘中過去了。因而於一年之後，即民國九年五月四日，胡適和蔣夢麟，在「晨報」副刊紀念五四專號上，聯名發表了「我們對於學生的希望」，針對此一運動，作了一次檢討。

首先，他們認為，這一年的學生運動，從遠大的觀點看起來，自然是幾十年來的一件大事。發生出來好的效果自然不少。「引起學生的自動精神，是一件；引起學生對於社會國家的興趣，是二件；引出學生的作文、演說的能力，組織的能力，是三件；使學生增加團體生活的經驗，是四件；引起許多學生求知識的欲望，是五件。這都是舊日的課堂生活所不能產生的，我們不能不認為學生運動的重要貢獻」。

然而他們對於學生動輒罷課，把罷課特為達成訴求目標的手段，卻大不謂然。指出：

單靠用罷課作武器，是最不經濟的方法，是下下策。屢用不已，是學生運動破產的表現。罷課，於敵人無損，於自己卻有大損失，這是人人共知的。但我們看來，用罷課作武器，還有精神上很大的損失：

- (一)養成倚賴群眾的惡心理。……
- (二)養成逃學的惡習慣。……
- (三)養成無意識的行為習慣。……

在此一文章中，並表示「社會若能保持一種水平線上的清明，一切政治上的鼓吹和設施，制度上的評判與革新，都應該有成年的人去料理。未成年的一般人（學生時代的男女），應該有安心求學的權利，社會也用不著他們來做學校生活之外的活動。但是我們現在不幸生在這個變態的社會裏，沒有這種常態社會中人應該有的福氣。社會上許多事，被一班的成年或老年的人弄壞了，別的階級又都不肯出來干涉糾正，於是這種干涉糾正的責任，遂落在一般未成年的男女學生的肩膀上」。繼續提醒：

我們不要忘記，這種運動是非常的事，是變態社會裡不得已的事。但是他又是很不經濟的不幸事。故這種運動是暫時不得已的救急辦法，卻不可長期存在的。

在文章的結尾則明確的表示，學生運動如果要想保存五四和六三的榮譽，只有一個法子，就是改變活動的方向，把五四和六三的精神用到學校內外有益有用的學生活動上去。」<sup>⑦</sup>

他這種學生應以求學為根本的觀念，後來仍不時提及。民國十年十月十一日，在北京大學正式開學演說時，便再對學生表示：「學生宜有決心，以後不可再罷課了。今年事變無窮，失望之

事即在目前，我們應該決心求學；天塌下來，我們還是要求學。如果實在忍不住，儘可個人行動，手槍、炸彈、秘密組織、公開運動都可以，但不可再罷課」。

以上所述胡先生在五四時期對學生運動的看法，一直都沒有改變。如民國三十六年五四前夕，他接受「觀察雜誌」記者專訪之時，便重申：「中年的知識階級不肯出頭，所以少年的學生來替他們出頭了」；「青年人應當享受青年人的權利，需要遊戲，需要娛樂，需要求學。但到政治不能滿意，又沒有合法的機構來改革的環境下，干涉的責任，便落到知識青年的雙肩上。……反之，當政治上軌道，青年們去玩，去讀書，去運動，去求愛，便也沒有了青年運動」。⑧到他晚年，民國四十八年，施友忠教授來南港訪問他，他仍然認為他們在當時所從事的主要是人文主義或文藝復興運動，但五四「這種自發性的愛國運動後來被政客所利用，由學生和知識分子的運動變成政治力量。……所以胡適提到五四運動，總是說它是文藝復興『最不受歡迎的打擾』」。⑨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學生、工人抗議日本紗廠殘殺工人並援助該廠罷工工人及被捕學生，遊行演講，在南京路，被公共租界英國巡捕射擊，死十一人，傷二十餘人，拘捕四十餘人，形成所謂「五卅慘案」。次日，上海總商會、工會便決定罷市罷工，援助學生反抗英帝國主義。六月三日，北京學生亦為上海慘案全體罷課，示威遊行，並由北京大學教授朱家驊等領導，向執政府要求收回全國英、日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撤換上海英日領事，打倒賣國政府及帝國主義。繼之，全國各地均有響應。⑩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各界舉行支援滬案示威大會，遊行經沙面租界對岸之沙基地方，英法兵發排槍及機關槍掃射，白鵝潭英法兵艦並開砲射擊，死平民四十四人，軍人學生二十三人，傷五百餘人，又形成「沙基慘案」，全國人心憤激，北南兩政府均向英、日及

有關各國提出積極的交涉。學生自多投入此次運動之中。

胡適於五卅慘案發生之後，六月間，即與羅文幹聯名寫信給外交總長沈瑞麟，表示此次之交涉，應以解決滬案為第一步，以修改條約，根本免除將來之衝突為第二步。「約言之，第一步之交涉，似可分三層：第一為急待解決之事項，如解除非常戒備、懲凶、賠償、道歉等項；第二為較難解決之事項，如公共租界之組織及會審公廨之廢除等項；第三為根本解決之預備，即上文所言，修改條約會議之要求。……我國若不趁此時機要求條約之修改，則此事將以租界之改組及會審公廨之收回為最後條件，而八十年之禍根依然存在，此國人所必不承認，當亦大部所不願也」。<sup>①</sup>此外，並與羅文幹、丁文江、顏任光四人，在同月，發了一個三千多字的長電，「以很爽朗鋒利的英文，敘說滬案的內容，暴露英方軍警的暴行」。這時羅家倫正在英國留學，特把它印了五千分，送給英國職工聯合總會秘書長席屈林(Citrine)，由他發給工聯中的各單位。「因此，工黨議員加入為中國說話的更多，在英國國會裏發生了更大的影響」。<sup>②</sup>

雖然胡先生的行動，有如上述，但他對學生為了向英日等國表示抗議，而荒廢學業，仍然是深不謂然。遂於八月卅一日，寫成「愛國運動與求學」一文，在「現代評論」上發表。文中首先述說「當五月七日北京學生包圍章士釗住宅，警察拘捕學生的事件發生後，各校學生團體即有罷課的提議。但北大學生會舉行總投票表決罷課問題，共投一千一百多張，反對罷課者八百餘票。這件事使一班留心教育問題的人心裡歡喜。可喜的不在罷課案被否決，而在(1)投票之多，(2)手續有秩序，(3)學生態度鎮靜。「我的朋友高夢旦在上海讀了這段新聞，寫了一封長信給我，討論此事，說這樣做去，便是在求學的範圍以內做救國的事業，可算是近年學生運動史上開一個新紀元」。但

上海五卅的事件發生了，前二十天的秩序與鎮靜都無法維持了。六三以後，全國學校都罷課了。接著他對於這次運動的意義十分肯定。他說「這也是很自然的，在這個時候，國事糟到這步田地，外間的刺激這麼強：上海的事件未了，漢口的事件又來了，接著廣州南京的事件又來了。在這個時候，許多中年以上的人尚且忍耐不住，許多六十老翁尚且要出來慷慨激昂的主張宣戰，何況這無數的少年男女學生呢？」繼續指出：「我們觀察這七年來的『學潮』，不能不算民國八年的五四事件與今年的五卅事件為最有價值。這兩次都不是有甚麼作用，事前預備好了才發動的；這兩次都只是一般青年學生的愛國血誠，遇著國家的大恥辱，自然爆發，純然是爛漫的天真，不顧利害的幹去，這種『無所為而為』的表示是真實的，可愛敬的。許多學生都是不願意犧牲求學的時間的；只因為臨時發生的問題太大了，刺激太強烈了，愛國的感情一時迸發，所以甚麼都顧不得了」。

繼續他再分析，凡關外交的問題，民氣可以督促政府，政府可以利用民氣，民氣與政府相互聲援才可以收效。沒有一個像樣的政府，雖有民氣，終不能單獨成功。因為外國政府，決不能直接和我們群眾辦交涉，民眾運動的影響終是間接的。沒有一個能運用民氣的政府，可以斷定民眾運動的犧牲，大部分是白白的被糟蹋了。這個政府太不像樣了，他們不但不能運用民氣，反對民氣有所懼怕。況且，某方面的官僚想借這次風潮延長現政府的壽命；某方面的政客也想借這問題展緩東北勢力的侵逼，他們不運用民氣來對付外人，只會利用民氣來便利他們自己的私圖！於是一誤再誤，至於今日，滬案及其他關連的各案，絲毫沒有解決，而民氣卻已成強弩之末了。於是他慨歎，「上海的罷工本是對英日的，現在卻是對執政當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了。北京的學

生運動一變而為對付楊蔭榆，又變而為對付章士釗了。廣州對英的事件全未了結，而廣州城卻早已成為共產與反共產的血戰場了。三個月的『愛國運動』的變相竟致如此。

然後他表示，現時有一件差強人意的，便是全國學生總會議決秋季開學後各地學生一律復課。上課後，努力於鞏固學生組織，為民眾運動中心。北京學聯會也決議各校同學於開學前務必到校，一面上課，一面仍繼續進行。他認為這是很可喜的消息。復以全國學生總會的通告中，有「五卅運動並非短時間所能解決」的話，胡適乃加以引申說：

我們要為全國學生下一轉語，救國事業更非短時間所能解決：帝國主義不是赤手空拳打得倒的；「英、日強盜」也不是幾千萬人的喊聲咒得死的。救國是一件頂大的事業：排隊遊街，高喊著「打倒英、日強盜」算不得救國事業；甚至於砍下手指寫血書，甚至於蹈海投江，殺身殉國，都算不得救國的事業。救國的事業須要有各色各樣的人才；真正的救國的預備在於把自己造成一個有用的人才。

接著他又引易卜生的話「真正的個人主義在於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個東西」；「有時候我覺得這個世界就好像大海上翻了船，最要緊的是救出自己」。然後指出「易卜生說的『真正的個人主義的唯一大路，救國須從救出您自己下手』。」

緊接著，他解釋，學校固然不是造人才唯一的地方，但學生時代的青年卻應該充分利用學校的環境與設備，「把自己鑄成個東西」。他要同學們了解：

救國千萬事，何一不當為？而吾性所適，僅有一二宜。認清了你「性之所近，而力之所能勉」的方向，努力求發展，這便是你對國家的責任。這便是你的救國事業的預備工夫。國

家的紛擾，外間的刺激，只應該增加你求學的熱心與興趣，而不應該引誘你跟著大家去吶喊。吶喊救不了國家。即使吶喊也算是救國運動的一部分，你也不可忘記你的事業有比吶喊重要十倍百倍的。你的事業是要把你自己造成一個有眼光有能力的人才。

他並且舉出兩個德國人，作為實際的榜樣。一個是大文豪葛德，每遇國家政治上有大紛擾的時候，他便用心去研究一種絕不關係時局的學問，使他的心思不致受外界的擾亂。所以當拿破崙的兵威逼迫德國最厲害的時期中，葛德天天用功研究中國的文物。又當利俾瑟之戰的那一天，葛德正關著門做他的名著 *Essex* 的尾聲。另一個是費希特，是近代國家主義的一個創始者。他當普魯士被拿破崙踐破之後的第二年（一八〇七）回到柏林，便著手計畫一個新的大學——即今日的柏林大學。那時柏林還在敵國駐兵的掌握裏。費希特卻在柏林繼續講學，在很危險的環境裏發表了他的「告德意志民族」。他這一套講演——「告德意志民族」——忠告德國人不要灰心喪志，不要驚惶失措。他說德意志民族是不會亡的，這個民族有一種天賦予的使命，要在世間建立一個精神的文明——德意志的文明。後來費希特計畫的柏林大學成了世界的一個最有名的學府；「告德意志民族」不但變成了德意志帝國建國的一個動力，並且成了十九世紀全世界的國家主義的一種經典。

最後，他再強調：「在一個擾攘紛亂的時期裏，跟著人家亂跑亂喊，不能就算是盡了愛國的責任，此外還有更難更可貴的任務：在紛亂的喊聲裏，能定脚跟，打定主意，救出你自己，努力把這塊材料鑄造成個有用的東西。」<sup>13</sup>

綜觀這篇文章的內容，可以清楚的看出胡先生對於學生因同胞受到壓迫、傷害，挺身而起來示威抗議罷課，並不是反對，只是他認為不應該為此而長時間的持續，這會妨礙到學生的學業，

但對於抑制或打擊那些帝國主義，並不會有多大的幫助。因為不僅那個負責交涉的政府腐敗無能，官僚政客自私自利，更根本的是，我們這個國家還沒有對抗他們的力量。要真正解決外力壓迫與侵略的問題，需要我們這個國家能夠站起來，有了力量，他們才不敢欺侮。但國家的力量從那裡來，自然是來自每個國民，每個國民能堅強健全起來，這個國家自然就站起來、強起來了。知識分子——尤其是各中等级以上學校的學生，更是未來的主力與希望所在。如果這些人都不能沈心靜氣，擬神壹志，把自己建立起來，國家還有甚麼希望呢？所以青年學生要愛國、救國，首先要能愛自己、救自己，使自己能不受政治時局的擾亂，而在他的學業中有良好的成就，以之貢獻給國家民族，這才是正確的態度與途徑。

稍後於這篇文章，約在九月下旬，他在武昌大學演講，提到學生運動的問題，因為沒有紀錄可稽，只能根據一位當時在該校任教的李翊東先生的一份信稿，看出其大略的要點。李的信中說：「你說五卅滬案鬧得全國紛擾，你們（指敵校學生）應該走的一條路，就是閉門讀書，不管閒事。滬案打死的是少數人，你們反省一下，看看直奉戰爭打死十幾萬人。你們對於奉直不說話，為甚麼對於滬案要說話呢？況且英國人沒有用機關砲打，用的步槍」。<sup>14</sup>這封信除了就上面這一段話，加以批駁之外，充滿了侮辱謾罵。如：「依你的意思，英國人打死中國的人還打死了，要不要再請英人打死幾百幾千幾萬呢？」「你親眼看見英人沒有用機關砲打嗎？將來滬案開議時，你豈不要去作證人替英國人作辯護士嗎？……你未必是受了英人金錢的運動吧？你未必是想買好於英人，將來或者由復辟小臣而做駐英大使，免得英人反對！」「我從前在美國時，有你的一个姓張的朋友向我說，你未到美國以前說不信耶教，到美后，被美國的牧師一勸，你就跪在牧師前大哭道

悔信耶教遲了。你這次受英國人運動，你跪在英國人前哭道，悔為英人辯護和宣傳遲了沒有？」就整個信稿的語氣來看，這位先生信中所指責的那些話，似乎並不全然真實。只有「閉門讀書，不管閒事」；應確為胡適所主張。此一見解與其「愛國運動與求學」一文中所說略同，於此不再述論。

再一次對學生運動公開的表示意見，是在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這是因為學生抗議日本進行所謂「華北自治」而發動「一二、九」及「一二、一六」的請願遊行，並罷課抗議。先是十一月十九日，秦德純、蕭振瀛等招待北平教育界人士，說明日本策動華北自治的陰謀，胡適與傅斯年等都對華北的特殊化表示堅決反對。<sup>15</sup>十一月二十四日，各報刊出了由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燕京大學校長陸志青、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蒸、北平大學校長徐誦明及教授胡適、蔣廷黻、傅斯年等的宣言，表示：「我們堅決反對一切脫離中央、組織特殊機構的陰謀舉動。我們要求政府用全國力量維持國家領土及行政的完整。」<sup>16</sup>二十四日，復撰成「華北問題」一文，指出：華北人民並沒有所謂「自治」或「獨立」的運動；華北當局守土有責，必須負起這一項責任。並且特別強調「華北當局諸公要深切覺悟，在今日形勢下，一切委曲求全的計畫都是空談，決不能『枉尺而直尋』！只有我退一寸，人進一丈。屈辱是永無止境的，求全是決不可能的。只有我們能守禦的力量是屈辱的止境。」

基於上述，他對這次學生的行動，自然是十分認同的。惟對此次運動的持續，尤其是罷課，仍然堅持他已往的看法，並無改變。於一二、九及一二、一六兩次學生大規模的請願遊行示威及罷課之後，胡適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在獨立評論上發表了「為學生運動進一言」這篇文章。文章一開始，便表示他在十五年前，曾提出一條歷史的公式：

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裡，政治太腐敗了，國民又沒有正式的糾正機關（如代表民意的國會之類），那時候，干預政治的運動一定是從青年的學生界發生的。

他認為這條公式是「古今中外」都可以通用的。今年五六月間，華北受了壓迫，報紙不登一條新聞，不發一句評論，全國青年蒙在鼓裏，無聲無息的幾乎丟了整個華北。所謂「自治」運動公然拋頭露面了。所以他認為：「十二月九日北平各校的學生大請願遊行，是多年沈寂的北方青年界的一件最可喜的事。我們中年人尚且忍不住了，何況這些血氣方剛的男女青年！」接著他說：

那一天下午三點多鐘，我從王府井大街往北去，正逢著學生遊行的隊伍往東安門大街往南來。人數不算多，隊伍不算整齊，但我們望見他們，真不禁有「空谷足音」之感了。

那一天的學生反對「自治」大請願，雖然天津各報都不許記載（大公報雖然登了，但因禁令還未解除，北平看不見。）却是天下皆知的壯舉。天下人從此可以說，至少有幾千個中國青年學生是明白表示不承認那所謂「自治」的傀儡戲的。

由此可見他對學生的愛國行動，是從內心稱道並給予很高的評價。

但他却表示：「九日以後學生忽然陸續有罷課的舉動，這是我們認為很不幸的事。」於是，他指出：

罷課是最無益的舉動。罷課不但不能絲毫感動抗議的對象，並且決不能得著絕大多數好學的青年人的同情。

然後他向青年學生提出以下的四點忠告：

一、青年學生應該認清他們的目標。在這樣的變態政治之下，赤手空拳的學生運動，只能

有一個目標，就是用抗議的喊聲來監督或糾正政府的措施。他們的喊聲是輿論，是民意的一種表現。用在適當的時機，這種抗議是有力量的。可以使愛好的政府改過遷善，可以使不愛好的政府有所畏懼。……一切超過這種抗議作用（輿論作用）的直接行動，都不是學生集團運動的目標。

二、青年學生應該認清他們的力量……在於組織，而組織必須建築在法治精神的基礎之上。……一切選舉必須依法，一切討論必須使人人能表現其意見，一切決議必須合法。……一切少數人的把持操縱，一切淺薄的煽惑，至多只能欺人於一時，終不能維持長久，終不能累積力量。

三、青年學生應該認清他們的方法。他們都在受教育的時代，所以一切學生活動都應該含有教育自己訓練自己的功能。……凡自由的發表意見，虛心的研究問題，獨立的評判是非，嚴格的遵守規則，勤苦的鍛鍊身體，犧牲的維護公眾利益，這都是有教育價值與訓練功用的。此外，凡盲從，輕信，武斷，壓迫少數，欺騙群眾，假公濟私，破壞法律，都不是受教育時代的青年人應該提倡的，所以都不是學生運動的方法。

四、青年學生要認清他們的時代。我們今日所遭的困難是空前的大難，現在的處境已夠困難了，來日的困難還要千百倍於今日。在這個大難裏，一切聳聽的口號標語固然都是空虛無補，就是適當時機的一聲抗議，至多也不過臨時補漏救弊而已。青年學生的基本責任到底還是在平時努力發展自己的知識與能力。社會的進步是一點一滴的進步，國家的力量也靠這個那個人的力量。只有拚命培養個人的知識能力是報國的真正準備工夫。

另外，在刊出這一篇文章的獨立評論的編輯後記中，表示希望這一篇文章到出版的時候，已成了「明日黃花」。

但在上述文章尚未刊出的時候，十二月十六日，學生再度大規模的請願示威遊行，軍警彈壓制止，許多學生被打傷刺傷，使情勢更為嚴重。不僅罷課未能停止，且蔓延到各中學。於是他在二十二日晚，又寫了一篇「再論學生運動」。在這篇文章中，他對政府當局的處理，加以嚴厲的譴責。他說：「關於北平兩次學生遊行的事，我們不能不認當局的處置是錯誤的。」九日的請願，何應欽部長應該令軍警妥為保護，應該親自出來接見學生，勸慰學生回校；關在西直門外的學生，他應該親自開城去見他們，接受他們的請願，勸慰他們回去。何部長不應該避學生，不應該先一晚避往湯山。這是革命軍人不應該做的事。繼之，他憤怒的指責：「軍警在上午趕打已衝散的學生，用武器刺打徒手的學生，甚至用刀背打女學生，用刀刺傷女學生——這都是絕對不可恕的野蠻行為。那天晚上，八點以後，在順治門外的軍警用武器趕打已分散的男女學生，——更是不可恕的野蠻行為。這都是穿武裝的人們的大恥辱。」

雖然當局與軍警的行為已如上述，但他仍然苦口婆心的勸學生們不要再繼續罷課。他引北平各大大學校長蔣夢麟、梅貽琦等第二次勸告同學的話說：

我們對於青年同學愛國的表现，當然是很同情的。但此種群眾行動，有抗議的功用，而不是實際救國的方法。諸位同學都在求學時期，有了兩次的抗議，儘夠喚起民眾昭告天下了。實際報國之事，決非赤手空拳喊口號發傳單所能收效。青年學生認清了報國目標，均宜努力訓練自己成為有知識能力的人才，以供國家的需要。若長此荒廢學業，虛擲光陰，豈但

於報國救國毫無裨益，簡直是青年人自放棄其本身責任，自破壞國家將來的干城了。<sup>17</sup>

繼之他再引二十二日大公報的短評說：

凡中國人而有天良者，對於學生只有感動與悲愧，但不能不勸告（他們）從速復課。……請願的目的為維護國權。政府已經接受了，表明正在努力。那麼只有一面監視著政府，一面上課。……全世界聽見中國青年的喊聲了！國難方長，學問上的責任也不容放棄呀！

最後他具體的表示：

我們愛護青年的人，不忍不向他們提出一個建議：我們不但希望他們即日復課，並且希望他們請求學校當局取消本學年的年假和寒假，以供補課及考試之用。已提前放假的各校學生，也應該請求學校提早開學，並取消年假和寒假。<sup>18</sup>

從這篇文章之中，可以看出，他堅決勸阻學生罷課的態度，應該為冷靜理智的謀國之士所見略同的。

另外，從北京社科院近史所所編的「胡適來往書信選」的一件「胡適告北平各大學同學書（稿）」，和前引各大學校長第二次勸告同學的書文，內容重點幾完全相同。推論很可能那篇文件，即胡適所草擬。以其內容已見前引，於此不再贅述。<sup>19</sup>

再次的面臨學生運動，則是在抗戰勝利，胡適出任北京大學校長的時期。從三十五年九月接事，到三十七年十二月離開，歷時約兩年零三個月。這一段時間，正是中共發動內戰，政府動員戡亂，而且中共勢力日增，政府逐趨衰弱的局面。由於政治的腐敗，經濟的惡化以及軍事的逆轉，本來便難免引起社會各界，尤其是青年學生的失望和不满，再加上中共的破壞與煽動，各地學潮

紛起，所謂「反飢餓」、「反內戰」種種名目的示威抗議，前仆後繼，連綿不斷。身為北京大學校長的胡適，面對這樣一種學生運動已經幾乎全然捲入政治鬥爭之中的情勢，態度又是如何呢？原則上來說，他仍然秉持他過去的看法，並沒有改變，不過應付的方式，有一些變通而已。

首先，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在北京大學復員後第一次開學典禮上講話，他提出獨立的精神，引呂祖謙：東萊博議中「善未易明，理未易察」加以引伸，希望大家能夠「不盲從，不受欺騙，不用別人的耳朵當耳朵，不用別人的眼睛當眼睛，不用別人的頭腦當自己的頭腦」，希望大家能把「學校當作學校」，「不要毀了學校，不要毀了這個再過多少年不容易重建的學術機關」。<sup>20</sup>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美兵強暴北平先修班女生沈崇案，引起各校學生憤慨，紛紛罷課示威遊行。十二月三十日，他在北平接見記者表示：「此次美軍強姦女生事，學生、教授及我自己都非常憤慨。同學們開會遊行都無不可。但罷課要耽誤求學的光陰，却不妥當」。<sup>21</sup>

民國三十六年，學校紛擾更為增加。五月，他手擬布告，於五月十六日張貼，除對因物價飛漲，說明將盡力設法解決學生生活的困難外，於學生們對政治的要求，則表示：「同學們對現實政治，自由發表意見，我們當然不反對。但政治問題都是很複雜的，都不是短時間能解決的，更不是學生罷課所能生效的。所以我們很誠懇的希望同學們鄭重考慮，切不可犧牲學業的方式，作政治的要求」。<sup>22</sup>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談話，整飭學風，維護法紀，學生運動已直接間接受中共操縱，必要時將採取斷然處置。胡適對記者表示，這種看法不夠公平。學生干預政治，是政治上不軌道，人們不滿現狀的關係。不過，他仍然反對用罷課方法來干預政治。<sup>23</sup>十月二十七日，因沈崇案美國法庭將凶犯皮爾遜宣判無罪，他在上海發表談話，除論及美國司法情形

之外，並認為：「學生要解決思想苦悶，惟有埋頭研究學術」。<sup>24</sup>

在這一年中，還有一件事，雖然不屬學生運動，却也能夠表現他當時的觀念，和三十多年前，在美國求學時，仍然一樣。這是在六月二日，他收到北大學院機械系學生鄧世華的一封信，信中對當前的時局充滿悲觀。並提出七個問題，分別為A、內戰何時可停止？B、國家是否還有救？救的方法為何？C、國家前途希望在那裡？D、青年人苦悶死了，如何發洩？E、我恨國民黨，同時更恨共產黨，如何使他們毀滅？F、國家是人民的，但一對政府批評即被指為共產黨，政府是何居心？G、顯然國共兩黨都不以國家為重，我們是否可聯絡全國同胞，來迫使他們放下武器？

25 胡適收到信的當晚，便寫了一封回信。首先表示對這封信很感動，並勸鄧不必悲觀。然後分析說：

今日的痛苦，都是我們大家努力不夠的結果。科學不如人，並且生產不如人，學問知識不如人，技術不如人，故經過八年的抗戰，大破壞之後，恢復不容易。……正因為今日的痛苦都是從前努力不夠的結果，所以將來的拯救沒有捷徑，只有努力工作，一點一滴的努力，一尺一步的改善。

對於鄧世華的七個問題，他只答覆B、C和D。他說：「國家當然有救，……我們的將來全靠我們今後如何努力。」至青年人的苦悶他分析說：

青年人若悶都是由於當年希望太大，所以今日必須明白和平比八年苦戰困難的多，抗戰時須吃苦努力，和平來了更要吃苦努力，才可以希望在十年之內做到一點復興的希望。悲觀

是不能救國的，叫喊是不能救國的。責人而自己不懈努力是不能救國的。

最後，他結論說「易卜生說過：『眼前第一大事是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此外都不重要。』別的問題，都是枝節。」<sup>26</sup>是可見雖然此一時期的學潮，和從前的相比，已經大為變質，受到政治力量的左右或支配，但胡適的基本態度，却仍然和從前一樣，並沒有改變。

三十七年，戡亂戰局逆轉，華北各大城市逐漸陷入被共軍包圍或攻陷，十二月，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與中共的和談即將完成，胡先生由政府所派的專機，從圍城中接往南京，嗣後，既無所謂學生運動了，遂也沒有再發表有關學運的重要意見。

以上已就胡適自留學開始，迄於北京大學校長時期，對於學生運動的態度，扼要加以說明，無須再作重複。於此謹贅數行，以為本文的結束。

胡先生對學生運動的態度，一直是深切的同情、關懷甚至是支持的，但在作法上却一直是主張沈著、理智和冷靜的。所以他讚揚學生的正義與摯情，却總是勸導他們適可而止，不宜長期與持續。為甚麼會如此，原因雖然不一，但最主要的還是他認為任何事都要從基本做起。國家的基礎在國民，必有健全的國民，才有健全的國家，只要國民健全了，國家自然就健全起來了。國家健全了，那些外侮與不合理的政治與社會現象，自然就會消失。此所以他一再的強調易卜生的那句話：「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另外，於這塊材料，或者這個器，在鑄造與使用方面，也有一項原則，那就是「執事者各司其事」，學生的職責在於求學，自然一切以求學為其事，為最重要的了。不但學生如此，即對從事教育與學術研究的大學教授，他也認為應以教學與研究為第一，所以他雖然由於「忍不住了」，毅然挺身而出來批評政治，甚至於不免捲涉入政治，但他對此

項發展，一直頗有悔憾，直到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央研究院主持他畢生最後一次的酒會，作最後一次講話的時候，還念念不忘昔日未能完全守住二十年不過問政治的原則，以致政治學術均未達成其理想。總之，如果將胡適對學生運動的態度，用一句簡單扼要而又可以概括的話來說，那就是「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

## 註釋

- ① 同上書，頁五九一—五九六；唐德剛胡適口述自傳，頁五九—六一。
- ② 耿雲志：胡適年譜（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四〇。
- ③ 留學日記三，頁六一三。
- ④ 同上書，頁六二二。
- ⑤ 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四卷六期，民國七年六月）。
- ⑥ 胡適：新思潮的定義（胡適文存，台北遠東版）第一集，頁七二七—七三六。
- ⑦ 引自蔣夢麟文存。
- ⑧ 「觀察」雜誌（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出版）。
- ⑨ 施友忠：胡適訪問記。
- ⑩ 以上參照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 ⑪ 胡適來往書信選，上，頁三三五—六。

⑫ 見羅家倫：現代學人丁在君先生的一角（中研院院刊，第三輯；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二冊，頁五九四—五。

⑬ 文在胡適文存（台北遠東版）第三集，頁七二四—七二五。

⑭ 胡適來往書信選上，頁三四五。

⑮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第四冊，頁一四三二。

⑯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上冊，頁二二六—七。

⑰ 此次勸學生復學為第二次，在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在十一月二十四日。見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⑱ 文載獨立評論第一八三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⑲ 「胡適告北平各大學學子書（稿）」，在胡適來往書信選中，頁二九二—三。

⑳ 文載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天津大公報。此處轉引自易竹賢胡適傳，頁四二二—四二三；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三三五。

㉑ 見上海申報，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㉒ 見重慶大公報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此處轉引自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三四九。

㉓ 見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三五〇。

㉔ 見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三五六。

㉕ 胡適往來書信選下，頁一九九—二〇一。

㉖ 同上，頁二〇一—二〇三。